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491清申4号

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14号楼23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400MB1K36927D。

负责人：赵强，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力威，该局员工。

被申请人：邯郸开发区优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屯头村邯临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5398809773P。

法定代表人：姚振一，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27日，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邯郸开发区优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优盛公司，优盛公司无异议。

本院查明，优盛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屯头村邯临路南，登记股东

姚振一、刘爱喜，股东姚振一出资比例 50%，股东刘爱喜出资比例 50%；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不含木材）、办公用文具、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家具、服装鞋帽（不含仓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医用）、灯具及配件、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5 月 17 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优盛公司营业执照，优盛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优盛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公司住所地位于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由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优盛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公司的登记机关，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优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邯郸开发区优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李晓敏
审判员 蒋志梅
审判员 刘丹丹



书记员 柴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